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视频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按照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统一部署，为提升广大师生的数字素养，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了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专栏（<https://www.smartedu.cn/wlaq>，以下简称专栏）。现将征集专栏视频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栏内容

开辟政策宣贯、在线课堂、线上培训、知识问答等专题，科普网络安全知识案例，满足广大师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需求，全面提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广大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安全保障能力。

二、征集内容

（一）鼓励各单位以网络安全宣传周、新生入学教育等契机，围绕防诈骗、防攻击、防钓鱼等方向，制作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视频。视频一经录用，将由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出具收藏证书。

（二）网络安全宣传短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作品主题

围绕网络安全意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邮件安全、金融安全、移动终端安全、恶意软件防范、口令密码保护等热门网络安全问题，作品形式不限于情景短剧、纪实短片、动画短片等。

（三）网络安全精品课，课程单集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解读、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分享、网络攻击与防御专业知识讲解等网络安全相关课程。

三、征集范围和数量

（一）各单位请按本通知的征集内容、质量要求及制作要求摄制视频，原则上同一目录节点只遴选报送 1 节精品课、不少于 2 部短视频作品。

（二）鼓励开设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的院校择优推荐报送网络安全相关精品课程。

四、征集作品要求

（一）短视频作品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积极向上。在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基础上，充分发挥创造力和想象力。要求作品内容鲜明，题材新颖，切入点小，实用性强。聚焦身边网络安全热点事件，宣传网络安全防护技巧，提升网络安全意识。

（二）拍摄设备不限，需要配有中文字幕。后期合成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视频文件以 MP4 格式提交。

（三）作品须为单位或者个人原创作品，严禁剽窃、抄袭。创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

五、报送方式

请将短视频作品，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联系表（附件），压缩（压缩格式要求.ZIP 或者.RAR）后刻录成光盘或优盘通过EMS 或顺丰快递于10月13日前邮寄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高教大厦1610室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洪老师收。报送文件命名规则：单位简称+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征集作品+创作者姓名+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应征作品一经送达，即视为应征者已全部知晓并完全接受本征集规则。所有收到的应征作品一概不予退还，应征者应自留底稿。应征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广东省教育厅、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所有。

（二）广东省教育厅、教育部科技司有权对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专题栏目征集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附件：工作联系表



（联系人及电话：洪政达，020-376271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陈庄莲

附件

工作联系表

单位（公章）								
负责部门名称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备注
负责人								
联系人								

注：请于10月13日前邮寄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高教大厦1610室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洪老师收。